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居间业务禁止性行为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居间业务是指居间人向公司提供订立经纪合同的机会，并促成客户与公司签订经纪合同，由公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劳务报酬的业务。

居间人是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个人居间非我司员工，与我司无劳动合同关系；法人居间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居间人在展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1)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遵守并执行我司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2) 不接受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协会的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不接受处罚；

(3) 向我司提供的所有资料不真实有效，存在挂名居间或代为领取劳务报酬的行为，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以我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向所服务的客户发出使客户产生误解的信息，如使客户对居间人与我司关系产生误解的相关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信、名片等，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公司或居间人等；

(5) 隐瞒居间身份，未主动向客户明示居间人身份，以我司或我司员工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以任何形式向客户发出容易使其对上述关系产生误解的信息；

(6) 以任何方式向客户保证期货投资收益或者承诺损失补偿，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未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7) 与客户恶意串通损害我司的利益；

(8) 以我司名义与客户办理经纪合同的签订，代客户签署经纪合同；

(9) 以任何形式成为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和结算单确认人；代客户办理开、销户等手续或办理资金存取、密码重置业务；

(10) 为客户提供代客理财或全权代理客户交易；

(11) 以不正当手段损坏我司及我司业务人员、其他居间人的名誉，扰乱我司及我司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开发我司和我司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12) 以我司名义向客户承诺除国家法律、法规及经纪合同及附件规定以外的任何额外优惠或利益；

(13) 未如实向客户介绍我司情况，并未如实向我司介绍客户情况；

(14) 借用他人期货账户，从事配资业务及其他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的行为；

(15) 向客户提供非法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交易软件，诱导客户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与我司员工、客户间有利益输送；

(17) 利用居间人、我司双方签署的居间协议，开展协议约定以外的业务；

(18) 与期货公司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19) 从事期货行业和我司禁止的其他行为。

若居间人出现上述禁止行为，公司将根据双方居间协议规定解除居间关系并保留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声誉及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